

#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6）10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91130300723397611J  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朱雷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5日对你（单位）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超过排污许可标准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。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7日在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2025年7月28日在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2025年7月29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2025年7月7日在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、2025年7月28日在秦皇岛金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拍摄的现场照片、2025年7月11日由唐山众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：众联检测H20250333147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发现设施异常后，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、在线设备运行正常且日均值未超标，违法行为轻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。
2. 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
